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組織及推薦審查實施要點

109 年 12 月 10 日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各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推薦作業，特成立「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推薦及審查學生之相關作業事宜。
- 二、本委員會組織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註冊組長、學程主任、訓育組長、各職業類科主任以及各相關三年級導師等組成。委員應依當年度高三畢業類科而調整。委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選，應事先告知並主動迴避。
- 三、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負責會議之召集、協調與督導各項業務。本委員會下設置輔導組、作業組和審議組，各組分工如下：
 - (一) 輔導組：由輔導室、實習處、各科主任及各班導師組成，並由輔導主任擔任召集人，工作項目如下：
 1. 蒐集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資料及資訊，提供師生參考。
 2. 協助申請學生備妥各項報名及備審資料。
 3. 輔導學生準備甄試各項資料。
 - (二) 作業組：由教務處、學務處及各班導師組成，並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註冊組長擔任副召集人，工作項目如下：
 1. 負責宣導和說明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方案。
 2. 提供學生在校成績等證明表件。
 3. 公佈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作業日程及資訊。
 4. 依照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作業時程接受學生申請。
 5. 輔導學生選擇學校，並得辦理資料初審等相關事宜。
 6. 依委員會審定結果公佈受推薦名單，並協助完成報名工作。
 - (三) 審議組：由全體委員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工作項目如下：
 1. 依簡章規定議定本校推薦作業相關注意事項，若有重大政策改革則適時召開會議修訂。
 2. 接受本校學生申請，審查本校推薦學生名單及其資格。
 3. 檢討年度推薦作業。
- 四、申請推薦學生資格：
 - (一) 全程就讀本校且在校學業成績（至畢業前一學期，各學期總成績平均）排名在全科（組）前 30%以內。

- (二) 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前五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需在 80 分以上，且在校期間均無記小過（含）以上紀錄。

五、學校推薦辦理程序：

- (一) 先期作業：依據當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作業辦理本校推薦作業。並由輔導組與作業組擇期向高三學生說明各項推薦相關事項及辦理時程，作業組協助學生印發各項成績證明表件，輔導組協助學生準備甄試各項資料及慎選符合要求之學校。
- (二) 申請報名：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依規定備齊報名表暨各項附件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資料證件不完整者，請學生於審查會議前補齊。
- (三) 申請學生所繳附件應包括下列各項：**申請資料須彙整並備有目錄，報名學生必須逐一檢核項目，如未完成，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受理其報名。**
1. 歷年成績單（繳交正本，應附至畢業前一學期成績單）。
 2. 報名表。
 3. 各項檢定證照、語文證明、競賽證明或獎狀、研究報告、作品集及其他優秀表現證明彙整表。
 4. 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
- (四) 資格審查：作業組受理申請報名後，進行檢查學生學業成績、競賽、證照及優良表現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之規定。
- (五) 校內評選：由審議組召開審查會議，依據簡章規定審查申請學生資格，進行校內評選推薦名單及順序。資格不合者，原件退還。另資料證件不完整者，不予推薦；資料、作品若遭舉發為偽，則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 (六) 正式報名：教務處註冊組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正式報名手續。

六、推薦比序方式：

- (一) 各班符合資格學生自由報名參加校內甄選作業。

- (二) 比序方式：

第 1 比序：前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百分比低者為優先）。

第 2 比序：前 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百分比低者為優先）。

第 3 比序：前 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4 比序：前 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5 比序：前 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6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總成績高者為優先）。

第 7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總成績高者為優先）。

※ 前述有關各項競賽獎狀、證照等足資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推薦資格，並依校規懲處。

※ 群之定義：按群科歸屬表列高職之 15 群。

(三) 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經前述 7 項排名比序項目順序比序後，如有同名次之考生，其排名應再依下列 5 項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

第 1 參酌：前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2 參酌：前 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3 參酌：前 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4 參酌：前 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5 參酌：前 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七、推薦名額：

(一) 推薦名額依 109 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錄取名額數決定。

(二) 名額分配：各群分配名額 = (該群之人數 ÷ 全校三年級人數) × 本校可推薦名額

1. 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

2. 全校人數含職業類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實用技能班及進修部。

(三) 各類群至少推薦 1 人，推薦學生名次即為本校推薦序。

(四) 校內甄選錄取之同學，如放棄參加 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作業時，得由備取同學遞補推薦。

(五) 若有缺額則由報名之學生按本要點第六點以不分群比序產生，並依序列備取。

八、於審查會議前已錄取大專院校者，不得參與本推薦計畫。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當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若未盡相同，可調整相關辦理事項，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以符合簡章規定。

十、本要點經本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